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收購英美資源的銱和磷酸鹽業務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英美資源的銱和磷酸鹽業務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的通函(「該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就本交易取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項目備案通知書。在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完成備案通知後，由於用於支付總對價金額的資金來源的變動(即從「自有資金」改為「自有資金及境內外貸款」)。經本公司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作出申請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重發《項目備案通知書》(發改辦外資備[2016]430號)，接受本公司就本交易的備案。根據該通知書，本公司可進行外匯、海關、出入口管理及稅收等的相關手續，而備案的有效期為一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交易仍然須於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實行，且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能完成。因此，概不保證本交易將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